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0,336,816.7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324,934,897.44 元。

公司研究拟订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 650,255,38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076,616.70 元（含税）。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该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韧、祝传颂、吴成颂

2022 年 10 月 27 日